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祁怀锦	6	6	0	0	否	2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均仔细阅读会议材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从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日常

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董事长及总裁变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6月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7月4日，本人对公司董事长、总裁离任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7月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各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

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听取关于年报审计关键问题的汇报。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提示审计重点关注风险点和内控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在年度审计委员会上，认真听取审计机构的年审工作汇报和审计结论，对于审计机构的工作表示肯定，提出相关建议，认真发表意见。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审计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的有效运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同时对公司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董事会

增补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2022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层变动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受外部环境影响的情况，并建议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应对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确保经营稳定。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各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2022年，为提高个人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加强对最新监管制度的学习，了解最新的监管变化，及时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要求，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

独立董事：祁怀锦

2023年4月26日